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紀錄：林姜佑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洽悉

主席裁示：

- 一、請本市家防中心持續推動防暴社區及規劃師培訓，並強化留任機制，以目標轄區納入首要推動順位，逐步實現紫絲帶社區展望。
- 二、針對跨網絡合作部分，建議本市家防中心整理清晰易懂的資料，說明防暴規劃師的角色、功能及培訓過程，以利民政局結合宗教團體、勞工局結合勞工團體及企業共同推廣，使跨機關合作更具體實現。
- 三、建議本市家防中心明訂防暴規劃師的角色與任務，強化在地化及發揮向外擴散作用；另針對輔導推動部分，可於年底邀集相關局處，彙整隔年度辦理的活動場合，將防暴宣導設計納入活動內，具體落實合作機制。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7-6-5	請新聞局製作防治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例之宣導短片，建議以社會大眾為對象，並於多元場域播放，以達宣導實益。	新聞局	<p>一、有關防治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例之宣導短片製作，影片腳本經社會局確認後，業已拍攝完畢，目前正進行後製，預計 7 月 31 日前完成。</p> <p>二、未來將運用本局多元宣傳管道（如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臉書石虎</p>	<p>1. 本案持續列管。</p> <p>2. 請新聞局將製作完成影片提供社會局確認內容，並視情形邀請委員指導，妥適後再進行推廣宣導，並於下次會議播放。</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家族及漾台中粉絲專頁等) 適時協助宣傳。</p>	
8-1-1	<p>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以下議題於工作報告呈現：</p> <p>一、增加說明本市兒少保護及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員)執行、培訓情形或遭遇困難事項等內容。</p> <p>二、清楚呈現本市防暴規劃師之招募、訓練、運用及獎勵等管理內涵及成果，以利網絡單位增加認識與媒合運用。</p> <p>三、釐清並明確呈現兒少保護不開案數據及相關服務，減少外界誤解數據意涵。</p> <p>四、分別說明本府社會局長監護之兒少保護案件、安置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p>	家防中心	<p>一、本中心業依會議決議，將相關議題列於工作報告：</p> <p>(一)兒少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執行詳如第35至37頁、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執行詳如第21頁至23頁。</p> <p>(二)有關防暴規劃師及社區初級預防內涵，詳如專案報告，另執行情形詳如第39頁。</p> <p>(三)因應113年起兒少保護(家內)調查案件無不開案選項，均需提供其他處置服務，爰兒少保護提供其他處置數據詳如第9頁。</p> <p>(四)本府社會局長監護之兒少保護案件、安置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內容詳如第30頁至32頁。</p> <p>二、家防中心與兒少福利科分工及合作：</p> <p>1. 有關案內所提之「安置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p>	<p>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2. 列入未來工作報告內容。</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內容，並強化家防中心與社會局兒少福利科之分工及合作。		<p>係針對本府社會局長監護之兒少保護個案服務，由本局與家防中心114年4月11日協調會議決議，本局局長監護之個案服務維持由家防中心提供。</p> <p>2. 在現行業務上，兒少福利科負責家外安置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並於114年起與家防中心合作整合家外安置工作，已建立合作模式。後續依實際工作需求，採滾動式檢討方式，持續深化分工及合作細節。</p>	
8-1-2	請本府警察局增加說明本市性影像案件普遍發生地區、性別及年齡等統計數據之原因分析，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警察局	本案已於工作報告第52頁至54頁說明。	<p>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2. 請警察局爾後定期於工作報告呈現；另請提供教育局本案分析結果，以利研擬校園安全維護策略。</p>
8-1-3	請本府衛生局加強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制度，提升新進人員專業知能與會談技巧，提高家庭	衛生局	<p>一、114年透過以下培訓制度提升家照專員專業知能及會談技巧：</p> <p>(一)在職教育訓練：辦理5場次家照專員訓練，</p>	<p>1. 本案已依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2. 請衛生局持續加強辦理。</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照顧者高負荷案件接受服務意願。		<p>主題包含會談技巧及評估處遇、正念減壓應用實務、精神病人與身障者需求相關議題，已辦理2場次，計64人次參與。</p> <p>(二)個別督導：每月提供家照專員個別督導，截至6月底，已提供149人次個督。</p> <p>(三)團體督導：不定期進行團體督導，截至6月底，已進行10場次團體督導，提供30人次團督。</p> <p>二、114年1月至6月轉介後拒絕比率為27.8%，與113年同期50%相較，已下降22.2%。</p>	
8-1-4	有關學校運動教練性侵犯、性騷擾學童案，請教育局落實不適任人員查核，並應加強運動教練、學童（尤其是體育班）之性平教育。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於114年2月10日及2月13日函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聘用前及聘任教育人員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並填寫「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內場域各類人員查詢自主檢覈表及後續處理情形表」留校備查。</p> <p>二、教育局定期督導各校落實不適任系統查詢，業於114年3月25日</p>	<p>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2. 考量校園內運動教練與學童互動具長時間相處或住宿學習等特性，請教育局研議相關即早介入策略，降低學童被動式陳述而錯失介入時機。</p> <p>3. 請教育局持續加強授課之辦理方式、時間點、內容</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辦理不適任系統操作研習，向各校專責人員宣導系統操作及查核機制，並律定各校擇定單一主責窗口，指定專人辦理不適任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並要求各校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查詢以落實教育場域任用人員聘任管理。</p> <p>三、教育局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辦理「臺中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本市各類運動教練近 180 人參與，提升運動教練性別平等教育意識，並強化處置措施知能，另訂定「臺中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選手性別平等宣導講座實施計畫」，函文各校針對校內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或運動社團之學生，安排合適之性別平等領域之學者專家與種子講師規劃適齡之運動性別平等講座內容(包含身體自主權暨性霸凌防治、性別平等與運動發展、校園性別平等案件類型與求助管道、訓練及住宿常見的性別平等案例</p>	<p>和成效，而非流於形式。</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宣導等)，透過調查問卷瞭解學生吸收程度。本計畫由本局專案補助每校經費以 6,000 元為上限之講座鐘點費等經費，辦畢後應填復局務調查表及上傳成果報告。	
8-1-5	為使本市市民安全使用國民運動中心教練資源，請本府運動局建立運動場域不適任人員查核機制，避免相關性暴力事件發生。	運動局	<p>一、目前各運動中心如有接獲體育單位(如發證協會)通知不適任教練名單，如確有聘任情形，將予以解雇。</p> <p>二、如屬在運動中心發生之案件，如經判刑確認，將由中心通報發證協會處理，並予以解聘。</p>	<p>1. 本案持續列管。</p> <p>2. 請運動局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報告，說明國民運動中心場地內教練及租借單位因應相關性別平等或暴力事件的處理機制。</p>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主席裁示：

各機關工作報告的摘要重點顯示這段時間的共同努力，工作報告部分洽悉；有關各委員提出的建議，針對特別的個案狀況不宜忽略，應落實工作策略的推動，請各機關本於業務職責繼續加強與持續進行。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居家式在宅托育人員登記、更址（更換托育地）、屆期換證或同住成員有異動時，為維護收托嬰幼兒安全、居家訪視輔導員安全應全面進行查調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瑞汝/代防暴規劃師提出）

決議：

- 一、請社會局向中央建議立法或修訂現有的法規，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下簡稱居托人員）登記、換證或同住成員異動時，可參照兒少福利機構不適任人員消極資格查調機制，研訂相關法規，以兒童安全為最基本考量。
- 二、目前雖無法源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提案所指人員進行消極資格查調，惟社會局可研議如何在居托人員同意的前提下進行查調，以加強對送托兒少安全之保障。
- 三、另請社會局指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同仁，透過訪視輔導加強了解與掌握收托幼童照顧狀況，提高敏感度，及時反映與因應，以強化立(修)法前的安全維護作為。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黃瑞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請本府各防治網絡單位善用防暴規劃師的人力，於社區各類宗教活動或至關懷據點進行短時間宣講，較不適合專業演講之邀請。二、本市家防中心培訓的防暴規劃師應了解在地人口結構並發揮影響力；另建議本府民政局透過里長聯繫會報等方式，認識防暴規劃師制度，提升里長對防暴意識的接受度，並善用其人力進入社區宣導。三、建議本府社會局於中央修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相關法規時，建議居家托育人員於新登記、更換托育地、屆期換證或同住成員異動時，應查調同住家人，以維護嬰幼兒安全。

委員	建議事項
	<p>四、建議本府教育局擴大不適任人員查核範圍，應包含安親班、補習班、社團老師、才藝班等與學童密切接觸的非學校場域人員。</p> <p>五、建議本府教育局與時俱進更新教師培訓內容，納入性影像、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議題，並告知現已有性影像處理中心，避免部分教師未能更新資訊。</p>
黃雅琴	<p>一、肯定本市推動「區區亮起來」的成效，在社工人力緊縮情形下，初級預防能有效防止社會安全網漏洞。</p> <p>二、肯定本市家防中心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在處理重大性侵案件中，以有限人力陪伴大量被害人度過司法程序中的艱辛。</p> <p>三、建議本府教育局必須真正落實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而非僅止於通知學校。</p> <p>四、建議本府衛生局掌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是否轉介至本市，以及本市治療師是否掌握加害人從事不適任行業，應加強跨縣市資料的銜接，以免產生漏洞。</p> <p>五、強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地方政府對居家托育人員的監督管理權責，且受監督者不得拒絕，建議本府社會局即便法規未明定，應主動積極向同意接受查調的托育人員進行查調。</p>
黃聿斐	<p>指出體育班教練與學員間權力不對等且團體封閉，受害者常延遲揭露；因此建議本府教育局應建立第三方機制，提供資源及安全管道，讓潛在受害者能更早、更安全地揭露訊息。</p>
林家正	<p>建議本市家防中心有關強制親職教育完成後，心理師與主責社工之間應落實後續追蹤服務的銜接，以期降低再通報率。</p>
黃淑婉	<p>建議本府教育局針對不適任人員查調機制擴大範圍，包含所有與學生相關的非學校場域，例如安親班、課輔班等，以保護兒少安全與維護權益。</p>

主席指(裁)示：請各機關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